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2日，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投”）发行不超过69,791,291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1,885.70万元（含本数）。同日，合肥国投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肥国投同意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为进一步深化央地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打造公共安全产业高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合肥国投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合肥国投将直接持有公司87,259,561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85%）。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合肥国投持有公司股份17,46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1%。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合肥国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259,561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8.85%。合肥国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现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未来作为公司重要股东，持续协同赋能。

本次发行事项已分别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肥国投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42 号），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4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